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936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希 姿 梦

申 请 人 余波

地 址 江苏省兴化市青年南路119号宝带小区3号楼501

代理机构 秦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带；发夹；拉链；假发；针；人造花；衣领托；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；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；提胸贴片